

## 证监会修订相关现金分红规范性文件并公开征求意见

# 鼓励上市公司增加现金分红频次 引导合理分红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鑫

10月20日,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表示,现行《现金分红指引》和《章程指引》颁布实施以来,对健全分红的内部治理机制和外部监管约束发挥了重要作用,A股上市公司分红状况持续改善。数据显示,近五年来,A股上市公司累计分红8.2万亿元,年度分红金额已开始超过当年股权融资额。其中,2022年共有3291家沪深上市公司进行了现金分红,分红金额2.1万亿元,其中面向境内投资者分红1.6万亿元,同比增长22.7%,分红家数占比67.1%,股利支付率

(32.5%)和股息率(1.97%)与全球主要资本市场相比处于中上游水平。一是分红规模增长较快,十年来分红金额年化平均增长13.3%,高于同期净利润增速(约10%)。二是分红习惯逐步养成,分红公司家数占比由十年前的50%左右提升至70%左右,连续5年分红的公司占比由20%提升至48%。三是分红特征总体与企业发展阶段相适应,不同板块、不同行业企业分红水平有所差异。但与境外成熟市场相比,分红均衡性、及时性、稳定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有待增强,还有个别公司异常高比例分红,可能损害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需要及时引导规制。

本次《现金分红指引》修订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鼓励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对不分红的公司加强披

露要求等制度约束督促分红。对财务投资较多但分红水平偏低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督促提高分红水平,专注主业。二是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推动进一步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鼓励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结合监管实践,允许上市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便利公司进一步提升分红频次,让投资者更好规划资金安排,更早分享企业成长红利。三是加强对异常高比例分红企业的约束,引导合理分红。强调上市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应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佳,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情形的公司保持重点关注,防止对企业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章程指引》相关条款修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引导形成中期分红习惯,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二是根据《现金分红指引》关于优化中期现金分红实施程序的制度安排,新增对中期分红的完成时限要求。三是督促公司在章程中细化分红政策,明确现金分红的目标,更好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引导公司在章程中制定分红约束条款,防范企业在利润不真实、债务过高的情形下实施分红放大风险。据了解,沪深证券交易所将同步修改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明确操作性要求。下一步,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指引》及《章程指引》,尽快发布实施。(更多相关报道详见A2版)

## 乳业创新转型迎时代大考 数智赋能将助力 中国乳业迈入“新世界”

■本报记者 谢岚

10月20日,由《证券日报》社主办的第五届乳业资本论坛在北京召开。论坛以“绿色低碳、数智赋能”为主题,围绕中国乳业及乳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细分赛道奶酪、益生菌产业经历的高速发展,行业面临的转型升级、产品创新及品牌打造等话题展开讨论。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主旋律,为了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中国乳业必须通过科技创新为消费者提供更强品牌、更高质量、更能满足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的产品。同时面对市场变化,中国乳业在寻求产业发展的同时,还要不断探索更加环保的生产方式。”《经济日报》社副总编辑兼机关党委书记郑波在致辞中表示。

### 数智化进程积极推进

纵观整个国内乳业及乳制品行业,如何降低成本,全面提升效率与质量,实现更大商业价值,为产业发展赋予更多可能,是摆在企业面前的必答题。

数智化科技正在成为新一轮产业竞争的制高点,而乳业及乳业的“数智化”也正如火如荼地进行中。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常务副秘书长刘超在致辞中表示,数字化转型可以使企业生产运营优化,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产业模式向新生态转变。

据记者了解,伊利、蒙牛、光明乳业等乳企的数智化进程正在推进。

“我们把数字化能力确定为驱动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伊利集团也是在行业内第一个有自己原生技术团队的数字化转型的企业。”伊利集团副总裁张铁鹏在演讲中说。

蒙牛集团副总裁魏巍则在演讲中透露,今年蒙牛发布了AI驱动的双飞轮战略,“要让数智化为乳业全面赋能,还需要向上游的种养殖和下游物流销售延伸,形成全产业链的一体化,让行业整体都变得‘更聪明’。”

### 奶酪本土化迎机会?

有着“奶黄金”之美誉的奶酪产业,虽然是“舶来品”,但在国内已发展多年。不过,相对于咖啡、红酒、面包,奶酪在中国的普及推广以及产业成熟度依然很低。

统计数据显示,从2018年到2021年,中国奶酪的市场复合增长率超过了30%,但是,2022年以及今年上半年急转直下,2022年奶酪品类的增速只有16%。在这样的环境下,中国的奶酪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如何?国产奶酪能否迎来本土化发展?

对此,奶酪博士创始人陈昱桦表示,以奶酪棒为主的国产奶酪1.0时代差不多已结束。而随着成人享乐型奶酪的爆发,2.0时代在崛起,2023年是中国奶酪2.0的元年。

妙可蓝多公共事务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胡宗田则认为,奶酪棒的发展还远没有到最终的瓶颈,只是当下遇到一些周期的影响。在他看来,未来中国的奶酪一定会跟中国的餐饮文化深度融合,同时也一定会和零食结合。“对我们来讲,这是两个非常好的未来创新渠道。”

### 益生菌市场格局生变?

有着酸奶“芯片”之称的益生菌产业,近年来市场扩容速度非常迅猛。根据BlueWeave机构数据,2022年全球益生菌市场规模达到602.3亿美元,预计从2022年到2030年,全球益生菌市场将以8.7%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到2028年达到934.9亿美元。

面对巨大的益生菌市场,不少企业加入到益生菌赛道中。在A股上市公司中,除了益生菌第一股科拓生物外,联合集团的合生元益生菌也已经被消费者所熟知。此外,均瑶健康、蔚蓝生物、福瑞达、安琪集团等公司也纷纷布局益生菌产业。在这样的市场环境,曾经占据优势的进口益生菌,面对与国产益生菌品牌的竞争,市场格局是否会发生变化?而对于益生菌企业而言,如何构建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细分领域实现高质量的发展?是当前益生菌企业的共同课题。

对此,IFFHealth亚太区战略和产品管理总监陈涛表示:“无论是进口还是国产品牌,我们在提供给消费者满意产品的同时,也提供了合作伙伴成长的空间。往大了看,虽然我们互有竞争关系,但一起把市场做大才是最重要的。”

一然生物董事长赵林森则提出了打造核心竞争力的三大方向,一是加强产品研发力和设计力;二是加强产业化能力和产业化工艺技术,优化菌株的稳定性以及成本;三是服务于药店渠道、母婴渠道、电商渠道以及自己的品牌渠道。

最后,在论坛现场,《证券日报》社还与通商国际联合发布了《第五届乳业资本论坛投资报告》。报告称,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已进入新时期,行业仍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常温白奶复苏式增长,而巴氏奶将迎来扩张式增长。

## 证监会:持续做好企业债券全链条监管和服务 进一步深化债券市场功能

证监会表示

将指导各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证券业协会等持续做好企业债券全链条监管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强化跨市场监管协同,以改革促发展、以监管促规范,进一步深化债券市场功能,更好发挥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支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的重大作用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20日,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结束。当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有关工作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对转常规后企业债券受理审核注册等工作进行安排。

同时,证监会发布实施《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号准则》)。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指导各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证券业协会等持续做好企业债券全链条监管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强化跨市场监管协同,以改革促发展、以监管促规范,进一步深化债券市场功能,更好发挥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支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的重大作用。

《公告》明确了转常规后企业债券受理审核注册等工作安排。

在受理安排方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负责企业债券受理工作,自2023年10月23日9时起开始受理,同时取消企业债券原

预约申报环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自2023年10月20日17时起,不再受理企业债券项目。

项目衔接安排方面,对于过渡期结束前已受理的企业债券项目,由中央结算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平移至发行人申请文件所列的交易所,由交易所负责后续审核等工作。对于过渡期结束前未受理的企业债券项目,发行人可自主选择一家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审核注册安排方面,交易所负责企业债券审核工作,并报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发行条件、申请文件、审核注册程序等,按照《管理办法》(含企业债券)相关制度规则执行。

发行备案安排方面,企业债券由交易所负责发行备案,并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发行。过渡期结束前已完成注册的企业债券项目,由注册批复文件所列的交易所负责发行备案。

转常规后,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安排总体保持不变。

### 强化募集资金监管

为稳妥有序做好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相关工作,同日,证监会发布实施《管理办法》以及《24号准则》。

《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要求,将企

业债券纳入《管理办法》规制范围,更好促进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协同发展。二是强化防假打假要求,压实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完善证监会系统开展现场检查的机制。三是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四是强化对非市场化发行的监管,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参与非市场化发行。五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可实施程序规定》(2023年修订),不再将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列为应当中止审核注册的情形,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性。

《24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对于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要求提供募投项目土地、环评、规划等合规合法性文件,强化募投项目合规性。二是明确部分债券发行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证监会表示,《管理办法》和《24号准则》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企业)债券制度规则体系,进一步夯实债券市场防假打假、强化募集资金监管、防范非市场化发行的制度基础,更好为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运行、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更多相关报道详见A2版)

## 证监会:公募REITs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毛艺鑫

为进一步拓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资产范围,丰富投资者选择,促进公募REITs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10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将公募REITs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9月8日至10月8日,证监会就《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

(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对《决定》认可度较高,同时提出了个别文字修改意见。经认真梳理,证监会吸收了合理意见,结合公募REITs市场发展实际情况,对保障性租赁住房、清洁能源资产类型做了补充列举。

此次修订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相关表述“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等其他基础设施,不含住宅和

商业地产”修改为“基础设施包括仓储物流、收费公路、机场港口等交通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污染治理、信息网络、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清洁能源等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的其他基础设施”。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推进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公募REITs,同时强化市场监管,充分发挥REITs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

### 今日视点

## 扎紧“篱笆” 让“离婚式减持”无空可钻

■谢岚

上海沪工72岁实控人起诉离婚案在A股市场一石激起千层浪。10月18日晚间,上海沪工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舒宏瑞因个人原因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与缪莉萍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而另一边,虽然在连拉四个涨停后于10月20日跌停,但目前该公司股价仍处在高位。

这也令投资者担忧上海沪工实控人是否会伺机上演“离婚式减持”。毕竟,从过往历史来看,实控人舒宏瑞确实表现出较强的减持意愿。上海沪工定期报告显示,近年来舒宏瑞频频减持公司股份,今年上半年、2022年以及2021年间,舒宏瑞分别减持794.87万股、1357.02万股以及418.81万股。

目前来看,舒氏夫妇要想实现“离婚式减持”并不容易。今年7月份,证监会表示,股份减持是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作为“关键少数”,在公司经营发展、治理运行中负有专门义务和特殊责任,应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自觉规范减持行为,不得以离婚、解散清算、分立等任何方式规避减持限制。

随后,沪深交易所8月25日就此前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适用问题进行解答,明确大股东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形式分配股份的,股份出过方和过入方应当合并、持续共用大股东减持额度,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这些规定无疑大大增加了“离婚式减持”的成本和难度,尤其是叠加此后证监会出台的“史上最严减持新规”,要想减持还需排除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等情形。

我们也可以看到,此后包括合力科技、国光股份和邦德技术等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股东及高管在离婚时都按照前述细则做了相关安排并进行了信息披露。譬如合力科技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樊开曙与其配偶郭金华已办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权分割事宜作出相关安排。本次股权分割完成后,公司7位实际控制人及樊开曙前妻郭金华,将绑定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减持额度。

另需关注的是,对于违规减持,当前监管机构亦重拳出击。9月中旬,证监会通报了某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股票案,拟依法没收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违法所得,并从重处以3295万元罚款。证监会表示,将进一步加大对违规减持行为的打击力度,让敢于违法者受到应有惩罚、付出沉重代价。

相信随着持续扎紧制度“篱笆”,加强监管和惩戒力度,“离婚式减持”将越来越无空可钻。

笔者认为,离婚是公民的权利,随着离婚诉讼案的推进,上海沪工及相关股东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股份锁定、减持作好安排和说明,以方便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减少股价波动和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甚至,双方如若暂无减持计划,不妨更大气一些,可以承诺离婚后半年、一年内甚至更长时间不减持,给投资者一颗“定心丸”,以更好提振市场信心。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张博 美编:崔建岐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808